附件1

常州市武进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立项标准

1．在本区注册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。

2．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，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。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，农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放宽至500万，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低于2%。

3．拥有一支技术水平高、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、结构合理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，其中专职研发人员5人以上。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（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）和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。

4．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、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，有必要的分析、测试手段。拥有相对独立的研究开发及工程化试验场所，面积不低于100平米。

5．研发仪器设备原值100万元以上。

6．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，企业拥有自主研发的专利不少于2件，软件企业软件著作权不少于3件。

7．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计划和目标，拥有技术研发创新相适应的激励机制。

上述指标针对高端人才企业可适当放宽。